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沪运管汽〔2019〕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驾培行业信用管理、提升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强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信用管理，提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学员学驾权益，维护驾培市场秩序，构建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创先争优、优胜劣汰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

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16〕128号，以下简称《教学与考试大纲》）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培训能力核定并施行滚动开班管理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培训能力核定

（一）核定原则

培训能力核定工作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实效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市驾培市场供需情况和行业管理服务实际，立足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发展导向、创新导向，按照培训机构信用情况（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资格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教练车情况）周期进行培训能力基数核定，并在核定周期内，依据违法违规查处等情况进行动态核定。

（二）核定周期

培训机构培训能力核定周期为12个月。

（三）基数核定

培训机构培训能力以教练车为核定参数(不包括D普通三轮摩托车、E普通二轮摩托车、F轻便摩托车、M轮式自行机械车、N无轨电车、P有轨电车），培训机构培训能力为符合资格条件的教练车数量与核定的单车车均最大在训人数（以下称为“单车核定基数”）之乘积。

1.教练车资格条件

教练车符合以下资格条件的，纳入培训机构培训能力核定范围:

（1）技术等级评定达到二级车及以上（车辆行驶证发证日期二年以上的）。

（2）安装车载计时设备并接入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3）具备教学训练场地（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定）条件。

2.单车核定基数

单车核定基数分为四档。2019年4月1日起，上一年度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信誉考核为AAA级的，单车核定基数（不分车型，下同）为10人；AA级的，单车核定基数为9人；A级的，单车核定基数为8人；B级的，单车核定基数为7人。

新政策初始，单车核定基数分二个月逐月发放达到上限。各档单车核定基数将依据本市驾培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和管理服务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新开业的培训机构单车核定基数参照A级标准执行。

（四）培训能力增减

培训机构符合资格条件的教练车新增、过户、注销或在更新过程中的，相应增减培训能力。

（五）动态核定

1.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查实一起，该培训机构单车核定基数一次性动态核减0.5，核减期为三个月：

（1）培训信息、数据弄虚作假的。

（2）发生有责投诉、未按规定处理投诉的。

（3）教练车未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许可核定的训练场地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培训的。

（4）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参与学员考试作弊，或以帮助通过考试为名收受学员财物的。

（5）违反其他行业管理规定的。

2.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查实一起，该培训机构单车核定

基数一次性动态核减1，核减期为三个月：

（1）教练员酒后驾驶教练车的，或酒后带教的，或驾驶教练车交通肇事逃逸的。

（2）教练车在教学场地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3）未按照《教学与考试大纲》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或发生其他相关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4）违反行业协会《行规行约》、《服务守则》、《向社会承诺内容》相关规定，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经指正后拒不改正的。

（5）发生交通行政违法行为，经催办仍拒不处理的。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受理该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1）培训信息、数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2）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3）教练车在教学场地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或在教学过程中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4）丧失或部分丧失资格条件的。

（5）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或是管理失控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和教学，或是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事宜

2019年4月份，各培训机构培训能力核定仍将按之前行业

管理要求执行，即教练车 3 月份单车车载计时设备记录的培训学时数量应当达到《教学与考试大纲》基础和场地驾驶（以下简称第二部分）10 个学时，道路驾驶（以下简称第三部分）5 个学时，未达到上述学时要求的教练车，不再纳入 4 月份培训能力核定范围。

二、施行滚动开班管理

培训机构学员开班数量达到核定的培训能力后，申请开班的条件为：在训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且培训学时达到要求的，可按对应开班期限申请相应数量的学员开班。小型汽车车型（准驾车型代号 C1、C2、C5）学员实车操作培训学时（不含驾驶操作模拟器学时，下同）要求和对应开班期限如下：

2 日后可申请相应开班数量的：有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且实车操作培训学时达到《教学与考试大纲》与原市交通港口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有关教学内容和学时的通知》（沪交货〔2013〕229 号）规定的 37 学时，其中，《教学与考试大纲》第二部分学时应达到 15 学时，第三部分学时应达到 22 学时。

10 日后可申请相应开班数量的：有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且实车操作培训学时达到 24 学时，其中，《教学与考试大纲》第二、第三部分学时应分别达到 12 学时。

60 日后可申请相应开班数量的：有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且实车操作培训学时达到 12 学时，其中，《教学与考试大纲》第二、第三

部分学时应分别达到 6 学时。

90 日后可申请相应开班数量的：有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但《教学与考试大纲》第二、第三部分实车操作培训学时均未达到 6 学时。

培训机构有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均合格后，经继续培训实车操作学时达到上述不同学时数量的，该培训机构相应人数的申请开班期限将随之调整。

培训机构在训学员数量（未通过科目考试且学时未达到相应标准）少于核定的培训能力，方可申请相应的开班学员数量。

《教学与考试大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知识培训学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以及其他车型的实车操作培训学时要求和对应开班期限将另行通知。

三、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优化企业管理服务

驾培行业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行业，培训具有安全文明素养、掌握安全文明驾驶技术的合格驾驶人，是培训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加强驾培行业信用管理，将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与培训能力核定结合，实行滚动开班管理措施，是本市驾培行业管理服务和时势所需，对维护市场秩序、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良性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培训机构负责人应首先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准确掌握本通知的精神和工作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并建章立制，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教职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将本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传达、宣

讲到每位教职员工，落实到位，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二）加强服务，保障学员学驾权益

培训机构招收学员，应当由学员本人到培训机构经营场所的服务窗口报名和交费，并真实采集相关信息。培训机构应主动先与学员签订本市统一的《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培训合同》），再收取培训费用，开具发票。

培训机构应提前做好政策宣传和准备工作，加强报名窗口管理，按照《教学与考试大纲》要求和《培训合同》履行培训义务。不得以政策变化为由巧立名目收取《培训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由此造成信访投诉的，一律视为有责投诉纳入考核，并按本通知动态核定的规定，相应核减培训能力。

各培训机构应当优先安排本通知实施之前的学员完成后续培训，主动提供培训服务，充分利用预约模式，合理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的连贯性和一致性。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各培训机构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生的学员存量中，考试未合格的学员数量超出 40%的，超出的数量将计入该培训机构核定的培训能力。

（三）加强教学，保障学员培训质量

滚动开班管理措施中关于培训学时与开班期限的规定，目的是通过开班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促进驾培全行业企业落实教学学时要求、提升学员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教学与考试大纲》开展教学活动，使用统一规范的教材，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主动履行培训责任义务，规范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和车载计时设备，不得随意缩减培训内容和学时。同时，各培训机构应

做好理论知识教学工作，抓紧时间落实驾驶模拟器教学培训工作，尽快配齐相应的教学设备，确保能及时满足教学和培训学时录入的要求。

四、废止相关文件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市运输管理处和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印发的《关于加强驾培行业“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运管汽〔2018〕67 号）、《关于完善驾培行业培训能力核定制度增设相关奖惩指标的通知》（沪运管汽〔2018〕167 号）两个文件废止。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